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2352025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云阳东部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2502-500235-04-01-295784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胜禹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云江大道延伸段十字路口，沿内环大道新建综合管廊9.25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阳东部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